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周向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周向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周向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于周向阳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周向阳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周向阳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截至本公告日，周向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刘贤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监事会对周向阳先生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附件:

刘贤钊，男，汉族，1966年1月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都钢铁总公司培训中心助教、化学工业部政策法规司政策研究室任主任科员、北京中正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林新亚强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贤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刘贤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刘贤钊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